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 4,982,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374,155 股变更至 171,356,155 股；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增至 7 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述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述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